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10005—2008  
代替 FZ/T 10005—1993

---

##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检验规则

Inspection rules for printed and dyed fabrics  
of cotton, man-made fibres or their blends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10005—1993《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检验规则》。

本标准与 FZ/T 10005—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规定和判定标准有所提高；

——增加检验结果的评定条款。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32—1978；

——FZ/T 10005—1993。

##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检验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的验收、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抽样方法和检验结果的评定及复验。

本标准适用于供需双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对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的质量验收和复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FZ/T 10010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标志与包装

### 3 验收

3.1 供货方根据产品评等检验结果，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收货方应根据该产品的标准与协议对检验合格证及包装和标志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知供货方，一星期后供货方没有答复，应按收货方验收结果。

3.2 收货方如因条件限制，收货时不能及时进行验收，即按供货方检验结果收货。

### 4 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

检验和试验的类别、项目、方法均按各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凡有合约或协议的产品按其规定执行。标志和包装的检验按 FZ/T 10010 规定执行。

### 5 抽样方法和检验结果的评定

#### 5.1 外观质量

5.1.1 验收时根据批量大小，确定抽样数量及合格判定数，见表 1 规定。

表 1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规定

单位为匹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1~15	3	0	1
16~25	5	0	1
26~50	8	0	1
51~90	13	1	2
91~150	20	2	3
151~280	32	3	4
281~500	50	5	6
501~1 200	80	7	8
1 201~3 200	125	10	11